

中华财险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 地方财政鱼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水产养殖的鱼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鱼”）：

- （一）鱼长度在 3 厘米以上；
- （二）品种为冷水鱼、亚冷水鱼、名特优品种鱼、常规品种鱼；
- （三）鱼种、成鱼、亲鱼，其中 3-14 厘米以内为鱼种。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投保条件的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单个农户最低起保面积为 10 亩（加入合作社或大型养殖企业的农户起保面积不受此限制）。

第四条 未同时符合第三条投保要求所列条件的鱼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鱼死亡，且死亡率达到 1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重大疾病：鲤春病毒血症、白斑综合症，草鱼出血病、传染性脾肾坏死病，锦鲤疱疹病毒病、刺激隐核虫病，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病毒性神经坏死病、流行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斑点叉尾鮰病毒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流行性溃疡综合症、桃拉综合征、黄头病、罗氏沼虾白尾病、对虾杆状病毒病、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传染性肌肉坏死病、鲷类肠败血症、迟缓爱德华氏菌病、小瓜虫病、黏孢子虫病、三代虫病、指环虫病、链球菌病、河蟹颤抖病、包纳米虫病、折光马尔太虫病、奥尔森派琴虫病、鳖腮腺炎病、蛙脑膜炎败血金黄杆菌病、细菌性烂鳃病、细菌性肠炎病及其它爆发性流行病；

（二）自然灾害：暴雨、风灾、冰雹、雷击、地震、旱灾、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水域污染；

（五）浮头。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鱼卵的损失；

（二）小于 3 厘米长的鱼的损失；

（三）因战争引起的损失，因海关、卫生检疫条例查封的，被权力机关、管理机关或监管机构销毁、没收或征用所造成的损失；

（四）因任何第三人故意谋害、破坏行为（例如投毒、电击等）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偷盗引起的损失；

（六）因缺乏或未使用日常保护措施而致使出现捕食性动物所造成的损失；

（七）因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毁损或者欺诈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八）因未能遵守常规性的养鱼相关管理制度或操作细则造成的损失，对本条的认定有异议时，由保险人确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定；

（九）因维护缺失导致的供、排水区域堵塞引起的缺水或积水溢流造成鱼死亡；

（十）因水体富营养引起的水体寄居浮游生物数量的变化、温度的变化、排放减少、植物增殖、微生物和酸性盐变化导致水质恶化而未采取适当防治措施；

（十一）因养殖操作不当引起的物理或化学或生物方面的变化（例如：维护缺失、处理不当、往池水倾倒有害物质等），造成自污引起的损失；

（十二）因已知的预防、卫生措施未能有效执行或因卫生、治疗措施没能在出现病害初期症状时有效实施而导致结果恶化造成的鱼病害死亡；

（十三）因政府或相关单位断水、断电造成的损失，因政府或相关单位下令的放水或蓄水行为和其他行政命令造成的鱼死亡；

（十四）因供水，供氧机器自身故障或损坏造成的损失；

（十五）因正常季节性枯水期和干旱（参照当地气象站数据）而引起的鱼死亡损失，非正常季节性干旱应由气象站开出证明；

（十六）未保留死亡鱼体的损失，但因地震、泥石流和山体滑坡而无法保留死亡鱼体的损失不受此限；

（十七）对于因疾病死亡的保险鱼，不能提供无害化处理证明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鱼在观察期内因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而死亡；

(二) 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鱼的死亡；

(三) 实际死亡率小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率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鱼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2500 元。

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为保险鱼的疾病观察期。如保险鱼未在本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入保险单载明的鱼塘，则其观察期从入鱼塘之日起计算 30 日（含）。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鱼，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鱼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有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政府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治疗证明、死亡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以及保险人要求提供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县级及县级以上气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损失原因证明；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

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赔偿以单一事故计算，单一事故是指5天内导致保险鱼死亡的同一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实际死亡率小于本条款约定的死亡率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死亡率大于或等于本条款约定的，计算赔偿金额的方式如下：

赔偿金额=实际死亡公斤数×每公斤成本价

每公斤成本价包括饲料及人工成本，参考鱼的种类和年龄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且成本价格应小于单位保额/单位养殖密度。成本价格以保单上载明的为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时，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鱼实际养殖鱼塘亩数。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鱼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鱼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最终赔偿金额不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鱼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损失比例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二）风灾：本条款的风灾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

（三）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六）旱灾：指非季节性干旱，由当地气象部门开具证明。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火灾：即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及继发的烟熏。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浮头：指由于水域环境的变化，造成含氧量急剧下降，致使鱼因缺氧而浮在水面吞食空气。

（十四）水域污染：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分解时消耗水中的氧，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命。